



4-2 准备结婚或离婚时

(请参照 [C 结婚与离婚](#))

在当事人任何一方居住的所在地的市区町村役所(政府)提交“婚姻申报”或“离婚申报”。

当事人单方或双方是外国国籍时,需要在入国管理局、还需要在本国大使馆・领事馆办理手续。

4-3 孩子出生时

(请参照 [B 居留资格 2-8 居留资格的取得](#)、[H 生儿育女 2 出生申报与国籍的取得](#))

要向出生地的市区町村的役所(政府)或申报人(家长等)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役所(政府)提交“出生申报”。

父母单方或双方是外国国籍时,需要在地方入国管理局、还需要在本国大使馆・领事馆办理手续。

在日本出生的婴儿,出生 60 日(含生日)以内作为“因出生的过渡滞留者”可制作住民票。

中长期居留者的孩子出生后 61 日以上居留在日本时,出生 30 日(含生日)以内,需要在最近的入国管理局办理居留资格的取得申请。

特别永住者的孩子在出生 60 日(含生日)以内,需要向市区町村的役所(政府)提交“特别永住许可申请书”。

需要附带出生证明书或出生申报受理证明书等。

提交出生申报后,办理居留资格的取得申请时,提交住民票副本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的话,在获得居留资格的取得许可后,不需再一次向市区町村的役所(政府)提交居住地的申报。

4-4 死亡时

(请参照 [D 其他各种申报 4 死亡申报](#))

要向死亡地的市区町村役所(政府)或申报人(家长等)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役所(政府)提交“死亡申报”。还需

要将死者的在留卡归还给最近的入国管理局,还需要在死者的本国大使馆・领事馆办理手续。